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004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 年 07 月 29 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

联系方式：0753-8899183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平远县河头镇 河头村	按附图所示宗地红线更正。	
2			
3			

公告单位：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7 月 09 日



宗 地 图

图号:

区名:

宗地编号

单位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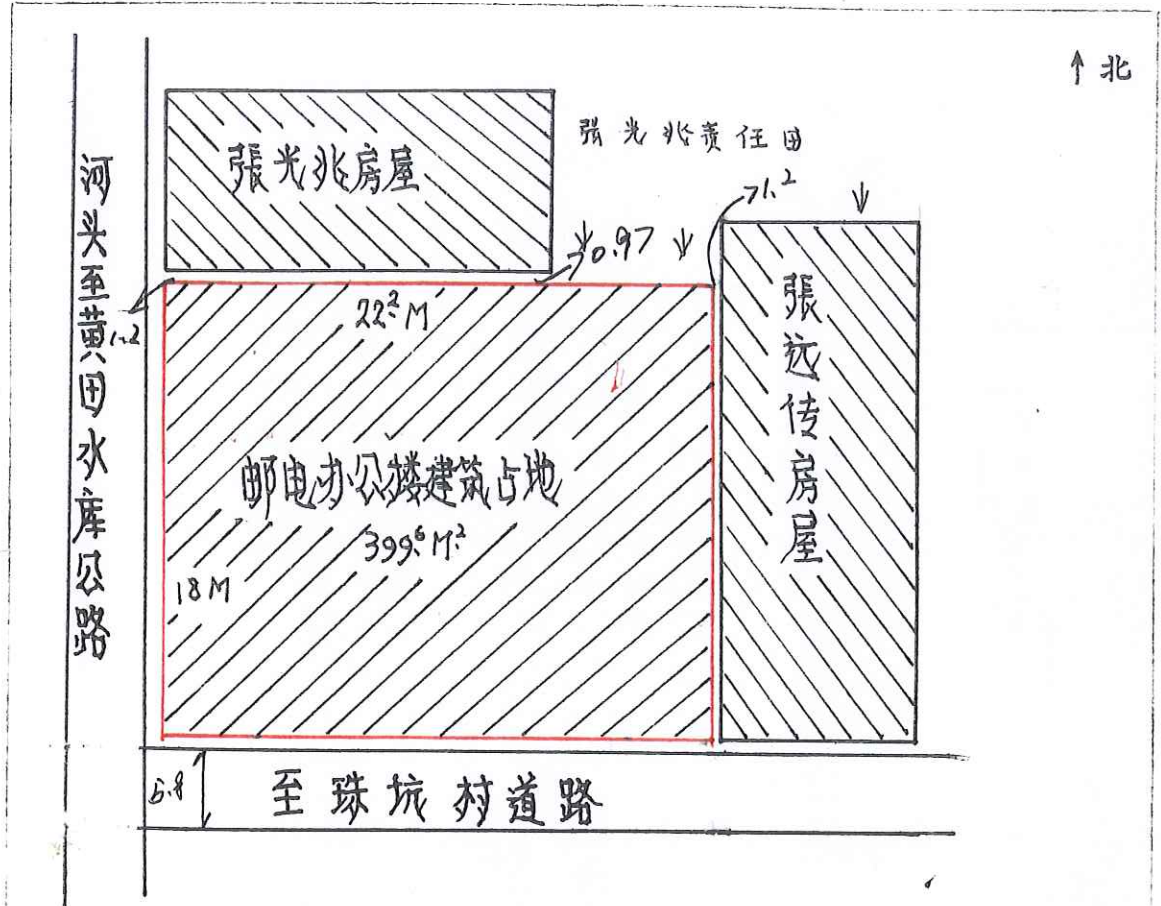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	例
↓	水田
	房屋

绘图日期: 93. 12. 10

比例尺: 1:300

绘图员: 陈仕叔

审核日期:

审核员:

说明: 本宗地界用红笔绘出, 界址点编号应和界址调查表一致, 四邻要注全名。